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地点：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 6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会议开始时间：20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00
- 5、股权登记日：20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

**二、出席对象**

1、截止 20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三、会议审议事项

- 1、《章程修正案》；
- 2、《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 3、《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的议案》
- 4、《关于选举李红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 2012 年 7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 6 层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2 年 8 月 13 日下午 4：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 6 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艾农 金洪国

电话：0871-3637276、0871-3629466

传真：0871-8213308

邮编：650031

地址：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 6 层公司会议室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召开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效表决股份数：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章程修正案》			
2、《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3、《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的议案》			
4、《关于选举李红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